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9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康瓊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維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